

中期報告 2013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1263

\* 僅供識別

##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 簡介

栢能為電腦電子之領先製造商。我們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之研發能力及最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以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從而滿足我們客戶之需要。

我們是一家擁有國際視野之技術公司。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網址

[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其客戶。於回顧期間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一間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以及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供應商、一間快閃記憶體供應商及一間醫療產品供應商製造產品。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按ODM/OEM模式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電腦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 業務表現

業務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99.8百萬港元減少32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78.9百萬港元，減幅為12.3%，主要由於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區域大幅減少474.3百萬港元，部份被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區域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區域合共增長155.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 亞太地區(「亞太區」)

亞太區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4.2百萬港元略減少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2.5百萬港元，減幅為0.2%。此乃主要由於向ODM/OEM合約製造客戶銷售之圖像顯示卡下降被該地區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的增幅抵銷所致。

### EMEA地區

EMEA地區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0.3百萬港元減少47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6.0百萬港元，減幅為52.7%，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客戶之訂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8.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31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1百萬港元，減幅為89.6%。另一個LED模塊EMS領域客戶訂單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百萬港元，減幅為63.3%。

### NALA地區

NALA地區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4.6百萬港元增長9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6.3百萬港元，增幅為34.7%。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一名EMS新客戶所作出之收益貢獻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0.7百萬港元增長63.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4.1百萬港元，增幅為15.1%，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該區域圖像顯示卡銷售增加。

###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宏觀經濟環境仍困難重重。美國經濟復甦有待持續，但可能仍比較緩慢，而歐洲的狀況則比較複雜且不確定。預期主要成本將維持穩定，而預期勞動力成本及生產雜項開支會進一步增加。鑒於透過生產優化及程序改良以及產品組合改善帶來的實際收益，預期毛利率會上升。本公司對實現更高的股東回報持樂觀態度，乃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創新產品開發以獲得市場領導地位及有效營運。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99.8百萬港元減少32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78.9百萬港元，減幅為12.3%。此乃主要由於EMS收入減少240.8百萬港元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減少94.7百萬港元，該減少部份被圖像顯示卡收入增加14.5百萬港元抵銷。

圖像顯示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6.5百萬港元增加14.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71.0百萬港元，增幅為0.9%，乃主要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5.2百萬港元增加9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6.3百萬港元，增幅為11.5%，以及ODM/OEM合同製造客戶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1.3百萬港元減少7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4.7百萬港元，減幅為10.1%之實際影響所致。

EMS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6.3百萬港元減少24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5.5百萬港元，減幅為32.3%。EMS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快閃記憶體模組及LED模組塊銷售額減少，而有關減少部份被POS及ATM系統及其他EMS產品之需求增加所抵銷。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與零件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7.0百萬港元減少9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3百萬港元，減幅為31.9%。有關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銷售額減少76.6百萬港元以及零件貿易銷售額減少18.1百萬港元共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3.4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5.4百萬港元，增幅為0.9%。毛利率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增加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組合，整體材料成本佔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7%減少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83.7%。然而，由於東莞的最低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轉換成本(包括勞工、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佔收入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增長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增加的轉換成本部份被產品組合貢獻抵銷，導致毛利率淨增長1.3%。

### 期間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2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5百萬港元，增幅為28.7%。毛利增加及經營開支的減少共同導致期間溢利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8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1百萬港元，增幅為5.4%。主要歸因於在本回顧期間內自有品牌產品廣告及促銷活動增加。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2百萬港元減少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0.5百萬港元，減幅為4.6%。主要歸因於美國附屬公司的成本減少，該公司於回顧期間節省行政費用6.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港元，減幅為22.2%。主要歸因於在回顧期間內銷量下滑導致對銀行借貸依賴減少。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百萬港元，增幅為39.5%。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溢利及香港實體毛利率的提高。

###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29.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長6.5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9%增加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港仙增加2港仙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港仙。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估計共計10.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股東資本

股東資本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8.0百萬港元增加18.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746.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為2,15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5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1,51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47.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保持在1.4的水平。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6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75.7百萬港元。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715.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21.6百萬港元的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746.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28.0百萬港元的總權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1%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8.7%。資本負債比率之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表現掉期合約管理其若干匯率風險。

### 財政政策

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調控全球營運帶來的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績效型互換合約僅作適當風險管理用途，以對沖外匯交易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 運營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價值為76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7.9百萬港元增加69.1百萬港元或增加9.9%，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支持一名EMS客戶的業務增長額外準備原材料所致。因此，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77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6.5百萬港元減少62.6百萬港元或減少7.5%。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60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3.2百萬港元增加54.0百萬港元，增幅為9.8%。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天。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6.7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2百萬港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加強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盈利能力。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12.1百萬港元作擴大生產設施用途，13.6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4.0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用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56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32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之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 其他 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當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32,350,000	31.70%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84,538	4.79%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7,065	0.88%

附註：此等132,3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77,5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等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290,000	1.03%
王芳柏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梁華根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何乃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文偉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7,500,000	18.56%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4,850,000	13.14%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S.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AS Investment」)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5,304,000	6.06%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	好倉	透過受控法團(附註2)	25,304,000	6.06%
Daniel KEARNEY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75,000	5.38%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附註1：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合共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SAS Investment乃由時捷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集團亦被視為於SAS Investment所持25,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致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於購股權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其他資料

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三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三年內行使。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購股權之股權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歸屬期攤銷。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期內註銷 之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持 有之購股權
<b>董事</b>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	—	—	4,290,000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	—	—	3,300,000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	—	—	3,300,000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b>其他</b>					
僱員及顧問	18,300,000	—	925,000	—	17,375,000
總計	31,590,000	—	925,000	—	30,665,00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合計10,438,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市場之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角色以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構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而黎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	<b>2,278,858</b>	2,599,830
銷售成本		<b>(2,053,424)</b>	(2,376,382)
毛利		<b>225,434</b>	223,44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4,043</b>	3,5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5,093)</b>	(42,767)
行政費用		<b>(140,492)</b>	(147,175)
上市開支		—	(720)
融資成本	6	<b>(5,558)</b>	(7,141)
除所得稅前開支溢利	7	<b>38,334</b>	29,221
所得稅開支	8	<b>(9,338)</b>	(6,6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8,996</b>	22,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8,996</b>	22,525
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 基本及攤薄	10	<b>0.07</b>	0.05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830	90,361
無形資產		7,415	7,990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762	1,762
總非流動資產		108,999	121,1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6,989	697,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09,451	851,997
衍生金融資產		1,308	1,308
可收回當期稅項		81	34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0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689	602,591
總流動資產		2,153,828	2,154,471
總資產		2,262,827	2,275,57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1,510	713,594
借貸	14	715,466	821,539
撥備	15	6,331	6,228
融資租賃承擔		16	16
衍生金融負債		3	3
當期稅項負債		13,101	6,148
總流動負債		1,516,427	1,547,528
淨流動資產		637,401	606,9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6,400	728,04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4	42
淨資產		746,366	728,00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1,752	41,752
儲備		704,614	686,254
總權益		746,366	728,006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052	—	(25)	6,702	21,771	190	593	514,798	577,0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525	22,525
發行股份	8,700	130,500	—	—	—	—	—	—	139,200
發行股份開支	—	(11,169)	—	—	—	—	—	—	(11,169)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9)	—	—	—	—	—	—	—	(33,401)	(33,401)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	5,877	—	5,8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752	119,331	(25)	6,702	21,771	190	6,470	503,922	700,11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41,752</b>	<b>119,331</b>	<b>482</b>	<b>6,702</b>	<b>21,771</b>	<b>1,128</b>	<b>12,478</b>	<b>524,362</b>	<b>728,006</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996	28,996
已批准之去年股息(附註9)	—	—	—	—	—	—	—	(12,526)	(12,526)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	1,890	—	1,8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1,752</b>	<b>119,331</b>	<b>482</b>	<b>6,702</b>	<b>21,771</b>	<b>1,128</b>	<b>14,368</b>	<b>540,832</b>	<b>746,366</b>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8,573	(258,63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5,305)	4,27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30,170)	68,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6,902)	(185,5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591	717,3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689	531,852

# 未經審核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經重估若干金融工具而進行修訂之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大幅改動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然而,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物品淨發票值以及本集團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

#####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性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亞太區」)	<b>1,012,480</b>	1,014,218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b>356,281</b>	264,5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484,059</b>	420,728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b>426,038</b>	900,319
	<b>2,278,858</b>	2,599,830

#####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圖像顯示卡	<b>1,570,995</b>	1,556,526
電子生產服務	<b>505,522</b>	746,277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b>202,341</b>	297,027
	<b>2,278,858</b>	2,599,830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報告(續)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b)	不適用	261,772
客戶B(附註c)	不適用	349,149

附註：

- (a) 期內並無客戶之收入佔到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 (b)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主要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
- (c)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EMEAI地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收入。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79	970
淨匯兌收益/(虧損)	165	(15)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541	1,170
雜項收入	2,458	1,451
	<b>4,043</b>	3,576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558	7,14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所得稅前開支溢利

除所得稅前開支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b>2,038,750</b>	2,371,387
陳舊存貨撥備	<b>14,674</b>	4,995
銷售成本	<b>2,053,424</b>	2,376,382
員工成本(附註)	<b>176,954</b>	167,102
核數師酬金	<b>295</b>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8,251</b>	18,130
無形資產攤銷	<b>575</b>	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b>492</b>	(6)
廠房及機器的經營租賃付款	<b>27</b>	226
經營場所之應付經營租賃款項	<b>15,997</b>	14,919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b>	12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附註15)	<b>103</b>	6,726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77,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a)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本期間撥備	<b>9,061</b>	5,048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期間撥備	<b>242</b>	1,644
當期稅項 — 韓國及德國		
— 期間撥備	<b>15</b>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b>20</b>	4
所得稅開支	<b>9,338</b>	6,696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有限公司就聲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上年度起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按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二年：0.08港元)宣派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b>12,526</b>	33,4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二年：0.02港元)，總金額為10,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5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股份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經已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8,996</b>	22,52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7,518,668</b>	412,260,426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其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於各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期內，添置6,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撤銷賬面淨值為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782,739</b>	844,834
減：累計減值虧損	<b>(8,841)</b>	(8,354)
	<b>773,898</b>	836,480
其他應收款項	<b>8,439</b>	1,392
按金及預付款	<b>27,114</b>	14,125
	<b>809,451</b>	851,997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b>321,347</b>	398,74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b>349,201</b>	385,110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b>102,250</b>	50,198
1年以上	<b>1,100</b>	2,429
	<b>773,898</b>	836,480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b>162,674</b>	230,92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b>64,166</b>	88,21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b>73,850</b>	13,181
1年以上	<b>715</b>	2,233
	<b>301,405</b>	334,555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607,163</b>	553,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61,821</b>	160,371
應付股息	<b>12,526</b>	—
	<b>781,510</b>	713,594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b>303,931</b>	225,69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b>254,032</b>	291,596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b>45,984</b>	32,900
1年以上	<b>3,216</b>	3,028
	<b>607,163</b>	553,223

### 14.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b>679,491</b>	767,92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34,895</b>	48,411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b>1,080</b>	5,200
	<b>715,466</b>	821,539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借貸(續)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00,593	797,374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1,248	16,915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3,625	7,250
	14,873	24,165
	715,466	821,539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上借貸按介乎年利率1.3%加銀行融資成本(二零一二年：年利率1.3%加銀行融資成本)至年利率2.75%加1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二年：年利率2.75%加1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ii)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i)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以本集團等額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
- (iv) 銀行對借款具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 15. 撥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期初／年初	6,228	7,894
額外作出之撥備	406	7,904
已使用	(303)	(9,570)
期內／年內淨變動	103	(1,666)
於期終／年終	6,331	6,2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撥備(續)**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b>417,518,668</b>	<b>41,752</b>	330,518,668	33,05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附註)	—	—	87,000,000	8,700
期／年末	<b>417,518,668</b>	<b>41,752</b>	417,518,668	41,75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8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60港元發行。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及配售籌集約128,031,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

**17.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份物業。物業租期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8年檢討，大部分租約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b>32,688</b>	30,9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b>82,695</b>	93,577
	<b>115,383</b>	124,482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65	1,789

## 19.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租金(附註)	360	310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租金(附註)	63	58
本公司董事 — 租金(附註)	63	58

附註：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